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7097582

10位ISBN编号：7307097583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秦 编

页数：209

字数：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内容概要

国际船舶代理作为承运人与收货人的联系桥梁，是外轮在本国的代理人，帮助外轮从事“一关三检”、安排泊位等相关事宜的代理工作，是对外贸易运输必不可少的环节。

徐秦主编的《国际船舶代理实务》以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的质量体系为依据，按照船舶进出港活动的工作流程，针对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岗位工作要求，结合实务案例进行编写。

全书共设六个学习情境。

内容包括：国际船舶代理认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认知、国际船舶代理关系的确立、船舶抵港前工作准备、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实务和相关国际船舶代理实务等。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结构分明、逻辑性强，易于学习与实务操作，符合现代大学生学习特点。

教材既可作为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国际航运业务管理、航海技术、物流管理等专业学生的教材使用，也可供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人员岗位培训、业务进修或自修所用。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书籍目录

学习情境一 国际船舶代理认知

【学习目标】

【知识介绍】

任务一 国际船舶代理概述

任务二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范围

【任务总结】

【思考与练习】

学习情境二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认知

【学习目标】

【知识介绍】

任务一 班轮运输代理业务

任务二 集装箱管理代理业务

任务三 租船船舶代理业务

任务四 其他船舶代理业务

【任务总结】

【思考与练习】

学习情境三 国际船舶代理委托关系的确立

【学习目标】

【知识介绍】

任务一 长期代理关系和航次代理关系确立

任务二 其他代理关系确立

【任务总结】

【思考与练习】

【实务操作1】委托单审核

【实务操作2】《单船计划》缮制和《航行指南》选择

【活动设计1】航次代理关系的确立

学习情境四 船舶抵港前工作准备

【学习目标】

【知识介绍】

任务一 备用金估算

任务二 业务单证缮制

【任务总结】

【思考与练习】

【实务操作3】船舶抵港前准备工作

【活动设计2】船舶抵港前的代理业务

学习情境五 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实务

【学习目标】

【知识介绍】

任务一 船舶进出口岸申报和查验

任务二 船舶代理外勤业务

任务三 船舶离港代理实务

【任务总结】

【思考与练习】

【实务操作4】船舶代理外勤操作实务

【活动设计3】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外勤实务(一)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活动设计4】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外勤实务(二)

【活动设计5】船舶在港期间代理——外勤实务(三)

【活动设计6】船舶离港代理实务

学习情境六 相关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学习目标】

【知识介绍】

任务一 海事签证和海事事故处理

任务二 进口放货业务处理

任务三 货物查询、理赔和客票处理

【任务总结】

【思考与练习】

附录

附录1 国际船舶代理各种证书和表格中的英文及有关缩写

附录2 国际船舶代理装卸事实记录参考用语

附录3 码语通信用字母拼读表

附录4 VHF通信常用术语及短语

附录5 货物运输单据(样式)

附录6 船舶代理有关函电(样式)

附录7 船舶代理有关单证与函电(样式)

附录8 船舶积载图

附录9 某船舶代理公司操作规范

附录10 航行国际航线船舶长江引航、移泊收费办法

附录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费率表

参考文献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章节摘录

(二) 有关船舶的港口使费 200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11号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的决定》(以下简称《港口收费规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向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及外贸进出口的货物计收港口费用,均按《港口收费规则》办理。

各港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运输及涉外旅游船舶的港口收费,除另有规定的外,比照《港口收费规则》办理。

《港口收费规则》中所订费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费单位。

国外付费人以外币按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兑换率进行清算,国内付费人以人民币进行清算。

规则中明确的港口使费包括:1.引航、移泊费(Pilotage Inward / Outward, Pilotage on Shifting)我国对外国籍船舶实行强制进出港引航和移泊引航。

引航费根据各港I3的实际引航距离进行分类(10海里为界),按船舶净吨位(拖轮按马力)计收。

引航距离在10海里以内的港口,按0.50元/净吨(马力)来进行计收;引航距离超过10海里的港口,除按0.50元/净吨(马力)计收引航费外,其超程部分另按0.005元/净吨(马力)/海里来计收超程部分的引航费;大连、营口、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日照、连云港、上海、宁波、厦门、汕头、深圳、广州、湛江、防城、海口、洋浦、八所、三亚港以外的港口,除按上述规定计收引航费外,另据情况可加收非基本港引航附加费,但最高不超过每净吨0.30元;超出各港引水锚地以远的引领,其超出部分的引航费以0.50元/净吨(马力)为标准加收30%。

引航距离由各港务管理部门自行公布,报交通部备案。

引航费按第一次进港和最后一次出港各一次分别计收。

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100%计收。

夜班每日以8小时计算。

节假日及夜班的工班起讫时间,由港务管理部门自行公布执行。

由引航员引领船舶在港内移泊,按0.22元/净吨(马力)计收移泊费。

由引航员引领船舶过闸,按0.16元/净吨(马力)加收过闸引领费。

节假日、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50%计收,节假日的夜班附加费按基本费率的100%计收。

夜班每日以8小时计算。

节假日及夜班的工班起讫时间,由港务管理部门自行公布执行。

接送引航员不另收费。

由拖轮拖带的船舶,其引航和移泊费按拖轮马力与所拖船舶的净吨相加计算。

船舶因引航或移泊使用拖轮时,另按拖轮出租费率计收拖轮使用费。

引航和移泊的起码计费吨为500净吨(马力)。

<<国际船舶代理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